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9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向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了解核实，并会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梳理，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作如下回复：

一、关于公司资金和现金流的相关情况

1、根据年报，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为 24.74 亿元，短期借款 10.67 亿元，长期借款由去年的 110 万增加至 6.37 亿元，近五年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余额长期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 年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1472 万元，占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 0.59%。结合公司 2019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存放地点和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公司全年发行财务费用 7657 万元，较去年增加 61.54%，发生利息支出 8170 万元，超过公司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00 万元，请说明公司结合资金需求和使用，说明公司常年保有高额货币资金，以及 2019 年度在已配股融资的情况下仍新增大额贷款，负担较高融资成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会增加偿债风险；(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和受限情况，说明是否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家银行开立账户，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4)核查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列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回复：

(1)公司 2019 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分析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公司股东投入、留存收益、各项融资等剩余未使用资金，在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4.74 亿元。除现金外，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求将货币资金存在境内不同金融机构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存款存放及利息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存放机构 | 存放方式 | 期末余额 | 月均资金余额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年化平均利率 |
|---|---|---|---|---|---|---|
| 不受限自有资金 | 境内银行 | 活期存款 / 通知及协定存款 | 186,334.18 | 183,663.24 | 1,071.91 | 0.58% |
| 不受限募集资金 | 境内银行 | 活期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33,822.83 | 42,506.82 | 714.20 | 1.68% |
| 不受限货币资金小计 | | | 220,157.01 | 226,170.06 | 1,786.11 | 0.79% |
| 受限的各类保证金 | 境内银行 | 活期存款 / 协定存款 | 27,212.48 | 18,418.05 | 222.42 | 1.21% |
| 受限货币资金小计 | | | 27,212.48 | 18,418.05 | 222.42 | 1.21% |
| 合计 | | | 247,369.49 | 244,588.11 | 2,008.54 | 0.82% |

2019 年公司月均存款资金余额 244,588.11 万元，全年产生利息收入 1,472.32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536.22 万元，资金存放收益共计 2,008.54 万元，年化平均利率 0.82%。

公司货币资金以活期存款、通知及协定存款为主，部分票据保证金以协定存款存放，期限基本保持在三个月以内，存款年化利率 0.3%-1.8%。此外公司年中曾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9%-3.55%，截止 2019 年末，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资金高度密集型的行业，技术壁垒高、资金需求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除了通过股权融资外，还需要通过有息负债取得经营、运营所必需的资金。产业特性决定了产业链上游厂商会倾向于选择在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2019 年公司持有货币资金最以及维持有息负债规模是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面临的金融环境与可选择的融资渠道和方式等多种因素下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为保证资金安全性，公司资金全部存放于境内的工行、建行、农行、交行、兴业及光大银行等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公司对资金的存放进行了合理规划，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协定存款等方式为存取较高的现金存放收益。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利率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利息收入合理。

面对日前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疫情及中美摩擦等致的对半导体行业日常经营、关键设备及技术引进的影响，充分考虑目前金融环境、金融政策对企业融资的影响，公司的银行开户信息等将不进行披露，公司将更加审慎的选择资金存放方式，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结合资金需求和使用，公司常年保有高额货币资金，以及 2019 年度在已配股融资的情况下仍新增大额贷款，负担较高融资成本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整体战略规划，公司 2020 年预计资金需求方向主要包括日常营运资金、日常营运各类受限资金、产线设备扩产技改资金、8 寸线项目建设保障资金、风险准备金等，具体资金需求计划如下：

1)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根据现有产能规模及经营计划预计 2020 年销售收入会有一定的增长，而根据行业特性及公司历史经验，收入的增长均需要增加一定的流动资金占用。在综合考虑生产周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存货周转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预计 2020 年需保留日常营运资金量 6.6 亿元。

2)日常营运各类受限资金需求：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各类受限货币资金 2.72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借款和信用证保证金，此类资金与公司日常运营直接相关。公司预计 2020 年因开具承兑汇票、贷款需求需要保留的各类保证金为 3 亿元。

3)产线设备扩产技改资金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对 5 寸和 6 寸产品现有产线将继续进行提高产能及性能的技术改造，预计需要投入设备购置及升级改造资金不低于 1 亿元。

4)公司 8 寸线项目持续建设需求：8 寸线项目根据建设方案预计在 2020 年需投入资金 11.8 个亿，除募集资金至 2019 年末的余额 3.38 亿元以外，还需企业投入自筹资金 8.42 亿元，主要用于动力及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改造支出。

5)风险准备资金需求：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考虑到金融环境、金融政策对企业融资的影响，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可能的银行续贷困难、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时间延长等，公司需要保留不低于 2 亿元的风险准备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2.70 亿，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46 亿，公司融资利率区间为 2.915%-6.175%，贷款平均融资成本在 4.36% 左右，公司利率属于市场合理水平。

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大规模开具承兑汇票等融资多赚钱，是基于公司对经营、偿债等资金需求以及当前融资环境状况考虑的，是为了确保公司在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能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若公司将货币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或不增加融资，可能造成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丧失投资机会等，从而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其次，按照现有的融资政策及融资速度来看，民营企业融资政策严格，银行授信审批环节多、周期较长，银行融资资金到账较慢，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难度增大，公司 8 寸线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为使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公司需要提前进行资金储备，除募集资金外，需要以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一定量的资金，资金充足有利于公司在投资和项目上把握机遇。同时，公司通过调整银行贷款的债务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认为，在当前情况下公司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财务费用是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及营运资金需求，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合理控制资金成本。

(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和受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家银行开立账户，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74 亿元，全部存放于境内的工行、建行、农行、交行、兴业及其他商业银行，货币资金存放整体利率水平 0.82%，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72 亿元，为票据保证金。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未在公司开立账户，公司银行间时开立账户。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在资金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家银行开立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况。

(4)核查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在资金上相互独立，历史及目前均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会计师对公司利息收入实施了以下程序：

1)检查利息收入明细账，确认利息收入的真实性及正确性；对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要利息收入，检查相关的存款协议，了解存款的方式和利率，复算应计利息是否和实际收到的收入一致；

2)利息收入的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在年末跨期选象，是否在跨期现象。抽取年度内实际收到的零星利息收款凭证，检查是否有各开户银行的结息单和进账单，结息时间是否与银行季度结息时间相符；

3)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未达账项，查找有无漏计利息。

4)结合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目前存放状况，对公司利息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

会计师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公司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真实完整，利率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平均水平，利息收入合理，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2)针对公司资金规模和借款规模合理性和必要性的核查

会计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可眼时动用的货币资金进行计算，结合公司已提供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分析，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资金使用计划和存放安排，认为公司说明的情况属实。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大规模有息负债，是基于公司对经营、偿债等资金需求以及当前融资环境状况考虑，有利于公司保障新产线等项目建设进展并把握新的投资机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健，借款本息均如期偿还；会计师认为公司能确保偿还到期债务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可以合理控制偿债风险。

(3)针对资金存放、资金占用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了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邮寄方式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执行函证和检查程序。实施函证过程控制，核对确认发函的银行地址与官方信息一致；确认银行回复的询证函是否是原件，是否与审计人员发出的询证函是同一份；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发件方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银行名称、地址一致；通过回函检查是否存在资金被异常挪用或限制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他或其他供应商控制。

3)核对银行开户清单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是否一致，分析核实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共管账户或受其他方控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同管理华微电子的账户的情形，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

4)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检查银行对账单上大额的资金收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根据银行存款平均余额、理财产品平均余额和相应平均利率复核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5)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审计，检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直接、间接的资金拆借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付、承担各类支出和债务等。明确款项性质，核验对方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4)对于担保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担保事项函证结果；

2)获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

3)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查阅相关会议纪要和法律信函、复核相关费用账户记录，通过相关查询渠道(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相关法院公告信息。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全部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已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回函率 100%，无任何异常不符事项，函证程序充分。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历史及目前均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

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2015 年 1 月至 11 月，公司与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现已更名为上海芙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奔赛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发生了时间相近、金额一致的资金往来事项。但公司表示不存在股东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会计师尚未对此发表意见。请核查并补充说明：(1)公司向上海奔赛转账 5.37 亿元的交易背景，公司拟采购的具体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单价等明细情况、合同涉及的交货时间、方式等主要条款情况，同时说明公司历年与上海奔赛的资金、商业往来情况；(2)公司称与上海奔赛的合作业务后续已取消，请说明取消的具体时间及原因，资金返还时间，并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情况和资产变动情况是否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数据中予以体现。明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上海奔赛向公司控股股东转款 5.37 亿元开展代理采购业务，请公司说明上海奔赛与上海鹏盛历年资金(包括资金拆借)、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采购产品明细、交货时间和方式、资金往来时间和金额等；(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上海奔赛资金往来的合理性，上海奔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海奔赛、上海鹏盛三方历年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是否构成期间资金占用；(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列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回复：

(1)公司向上海奔赛转账 5.37 亿元的交易背景，公司拟采购的具体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单价等明细情况、合同涉及的交货时间、方式等主要条款情况，同时，说明公司历年与上海奔赛的资金、商业往来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奔赛就服务器软、硬件代理经销业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与上海奔赛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公司提供项目运营所需资金支持和终端客户资源，上海奔赛负责采购和渠道资源，获得利润两家公司按比例分成。协议签订后上海奔赛陆续出为了顺利获得服务器软、硬件项目代理资质，尽快达成项目目标，需要公司预付约五亿元至六亿元资金，一旦代理资质获批，预付的资金将作为项目采购资金直接用于从设备厂家订购货物，双方初步确定的订购产品类别包括数据中心产品、高性能运算产品、光纤存储、通用服务器产品、安全系列产品等，待代理资质落实后双方再签订正式采购订单明确采购数量、单价等信息。如果代理资质未获批，上海奔赛将全额返还预付的资金，在此背景下公司向上海奔赛预付了合计 5.37 亿元项目资金。

上海奔赛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收款日期 | 转款公司 | 转款金额 | 说明 |
|---|---|---|---|---|
| 1 | 2015 年 1 月 ,7 月 |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 11,400.00 | 软、硬件购销代理业务款项 |
| 2 | 2015 年 3-7 月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800.00 | |
| 3 | 2015 年 6 月 |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 6,500.00 | |
| | 合计 | | 53,700.00 | |

公司曾在该次与上海奔赛开展合作外，还曾有过其他业务合作洽谈，但均未达成实质合作协议。故该次业务终止后，公司与上海奔赛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商业往来。

(2)公司称与上海奔赛的合作业务后续已取消，请说明取消的具体时间及原因，资金返还时间，并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情况和资产变动情况是否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数据中予以体现，明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7 月、公司发现上海奔赛与上海鹏盛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后，公司立即通知上海奔赛终止上述业务合作。上海奔赛于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退还公司全部业务款 5.37 亿元。

上海奔赛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付款日期 | 收款公司 | 收款金额 | 说明 |
|---|---|---|---|---|
| 1 | 2015 年 7-9 月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800.00 | 退还业务款项 |
| 2 | 2015 年 7 月 ,11 月 |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 11,400.00 | |
| 3 | 2015 年 7 月 |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 6,500.00 | |
| | 合计 | | 53,700.00 | |

上述采购资金支付及退回于 2015 年期间发生，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列报，付款及退回发生数均在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体现，支付及收回款项的累计影响数为 0。

(3)上海奔赛向公司控股股东转款 5.37 亿元开展代理采购业务，请公司说明上海奔赛与上海鹏盛历年资金(包括资金拆借)、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采购产品明细、交货时间和方式、资金往来时间和金额等

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上海奔赛进行询问，上海奔赛认为上海鹏盛在电脑配件、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软、硬件等领域已经深耕多年，是下游电、信、通、医、基、通用医疗等多家知名品牌的金牌代理商，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当时上海鹏盛正准备进军服务器软、硬件领域，正在寻找合作伙伴，而上海奔赛当时也正在寻找能够开采稀缺资源的业务，上海奔赛经过评估认为与上海鹏盛合作能够使其快速跨进电子、医疗、数据存储等先进领域，有利于上海奔赛快速做大、做强，因此上海奔赛与上海鹏盛经过协商，于 2014 年 12 月达成了合作协议。

上海奔赛向上海鹏盛支付 5 亿余元资金即为根据双方达成的该项合作协议所支付的项目资金。一方面因当时上海鹏盛正在申请服务器软、硬件的代理资质，为了能够成功获批代理资质，满足设备厂商对于代理商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要求，上海鹏盛需要有大量的银行流水才能具备竞争代理商资质；另一方面为了尽快推进项目进程，早日达成项目目标，确保上海鹏盛从设备厂家预订货物的资金需求，按照上海鹏盛要求，上海奔赛当时向上海鹏盛预先支付了 5 亿余元资金。

上海鹏盛向上海奔赛返还业务款项，双方终止该次合作后，没有再形成其他业务合作关系、未再产生过资金往来。

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日 期 | 上海鹏盛收上海奔赛 | 上海鹏盛付上海奔赛 | 备注 |
|---|---|---|---|---|
| 1 | 2015 年 1-3 月 | 3,552.00 | 1,342.70 | 委托采购业务 |
| 2 | 2015 年 4-6 月 | 12,821.60 | 225.69 | 委托采购业务 |
| 3 | 2015 年 7-9 月 | 37,393.73 | 52,198.94 | 委托采购业务 |
| | 合计 | 53,767.33 | 53,767.33 | |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上海奔赛资金往来的合理性，上海奔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海奔赛、上海鹏盛三方历年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是否构成期间资金占用

公司为了不断发展壮大，在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基础上也在开拓其他产业，计划开展服务器销售业务并在服务器行业拓展本公司半导体产品新市场、新客户，开为此与上海奔赛达成了服务器软、硬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服务器软、硬件代理经销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保障的行业，如果不具备充足的资金很难获得代理资质，而且一旦获得代理资质，就需要准备大量资金订货。为了能够尽快达成项目目标，公司按照上海奔赛要求向其预付了 5.37 亿元项目资金。在公司通知上海奔赛提前终止合作项目后，上海奔赛全额返还了项目资金，并未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经公司自查、询问相关公司并咨询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上海奔赛与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上海奔赛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奔赛、上海奔赛与上海鹏盛该次业务终止后，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构成期间资金占用。

(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列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可靠

会计师对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华微电子与上海鹏盛之间关联关系以及历年来资金、商业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1)与华微电子、上海奔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2015 年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合作服务器软、硬件代理经销业务，支付预付款项 5.37 亿元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了解双方合作的目的、方式，取得并复核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审批表、收付款的银行单据；

2)与上海鹏盛实控人曾海涛进行访谈，了解 2015 年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合作代理经销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取得并复核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收付款的银行单据；

在复核过程中，会计师发现上市公司在向上海奔赛付款时，银行单据标注为“货款、转款或往来款”，上海奔赛在返还项目资金时，银行单据标注为“还款或还借款”，我们就此情况再次询问华微电子及上海奔赛公司。华微电子解释称向上海奔赛支付的是业务合作款项，所以财务人员在单据摘要处标注为“货款、转款或往来款”，实际是代理产品采购预付货款。上海奔赛解释称退还项目款时，没有在来上市公司的填写要求，经办人员自行填写了“还款或还借款”的备注。双方均认可款项性质系支付和退还采购预付款。

3)取得并核查了上市公司银行对账单、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费用报销情况、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询问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华微电子与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历年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商业往来情况；

4)会计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层讨论并征询律师意见，确认上海奔赛与华微电子及上海鹏盛没有关联方关系。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获取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经核查，华微电子因计划在服务器行业拓展公司半导体产品新市场、新客户，故打算和上海奔赛合作进行服务器销售业务，并在 2015 年 1 月签订协议后根据上海奔赛的申请预付了货款。但在 2015 年 7 月发现上海奔赛与上海鹏盛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后，立即通知上海奔赛终止上述业务合作。上海奔赛于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退还公司业务款 5.37 亿元。除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外，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上海鹏盛未发生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上市公司与上海奔赛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上海奔赛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但不构成期间资金占用。

华微电子与上海鹏盛之间采购资金支付及退回于 2015 年期间发生，期末余额为 0，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列报。预付采购款及退回采购款发生数均在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体现，其中支付采购款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37 亿元，收回采购款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37 亿元，支付和退回款项的累计影响数为 0。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资产和经营情况

3、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6 亿元，同比减少 3.09%，实现归母净利润 0.65 亿元，同比减少 38.69%，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57 亿元，同比减少 40.78%。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现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变化、产品价格变动、成本项目变化等，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面临的困难和具体应对方案，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3.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 40.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营业收入 | 165,648.56 | 170,926.23 | -5,277.67 | -3.09% |
| 营业成本 | 131,669.87 | 132,097.39 | -427.52 | -0.32% |
| 毛利额 | 33,978.69 | 38,828.84 | -4,850.15 | -12.49% |
| 毛利率 | 20.51% | 22.72% | | -2.20% |
|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6,499.64 | 10,600.66 | -4,101.02 | -38.69%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5,708.65 | 9,639.19 | -3,930.54 | -40.78% |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6,499.64 万元，减少金额 4,101.02 万元，减少比例 38.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930.54 万元，减少比例 40.78%。

从上表可见，2019 年经营性净利润较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50.15 万元，减少原因：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5,277.67 万元，导致毛利额减少 1198.91 万元；二是产品毛利率下降 2.20%，导致毛利额减少 3651.24 万元。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发展减缓，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原有双极、二极管、MOS 等常规产品的销售，公司和长期建立合作关系的原有老客户继续开展双赢合作，但遭从市场变化趋势，价格上对原有老客户有所让利，毛利率有所下降。

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继续实施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投入；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及高端客户群体，在新能源汽车电子及工业变频领域不断拓展渗透。公司的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及规模效应，产品的盈利能力在报告期没有释放出来。

(2)报告期公司的业务经营分为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三个板块：1)商业板块是指公司服务器贸易收入和能源收入；2)服务业主要指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吉林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提供保安保洁等配套服务，定期收取房租及服务费；3)工业板块是指公司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包括 IGBT、VDMOS、CMOS、肖特基、快恢复二极管、可控硅和 BJT 等产品的业务，公司对此部分产品采用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式，主要通过内部营销网络进行销售，获取产品从研发到制成全部环节的加值的经营和盈利模式。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销售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额 | 毛利率 |
|---|---|---|---|---|
| 工业 | 158,846.62 | 96.15% | 32,727.65 | 20.60% |
| 商业 | 5,224.10 | 3.16% | 128.29 | 2.46% |
| 服务业 | 1,131.29 | 0.68% | 803.57 | 71.03% |
| 合计 | 165,202.02 | 100.00% | 33,659.51 | 20.37% |

(3)公司 8 英寸基地项目在建设中，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9.86 亿元，目前只在资本市场募集 8 亿元项目资金，资金缺口现阶段主要靠贷款融资方式提前筹集，如资金保障不及时会影响项目进度，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而项目资金筹集的前瞻性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比较大。项目建设特性前期投入大，建成投产形成规模效应及市场开拓需要时间，项目建成初期公司运营成本压力会增大。

为保障项目进度，提前筹划资金，公司后续会考虑债券融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缓解筹资压力。

中美贸易摩擦、华为禁售令等事件影响，国内各行业加速了进口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替代进程，为国内各半导体功率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5G 通讯基础设施、云端基础设施、智慧网络、新能源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功率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抓住机会，公司项目规划涉及产品市场开拓及布局已经开始，随着项目进度，产品的分阶段达产上量，项目效益会逐步释放出来，经营压力逐渐缓解。

4、公司期末在建工程 9.8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设备、系统及安装”、“厂区工程”项目新增 6.21 亿元，本期转固 447 万元，其中“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项目为配股募投项目，此次本披露预算数，以募集资金信息。请公司：(1)说明在建工程期末投资额的具体情况，以列示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产线数量、工艺技术情况、设计产能、资金来源、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已建成产能和投产情况，请会计师对相关资产真实性发表意见；(2)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达成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3)对比前期配股说明书，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预计进度一致，若存在不一致，请说明原因；(4)前期，有媒体质疑公司控股股东配股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请公司、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此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内容明细 | 预算金额 | 期末余额 | 计划完成率 | 资金来源 |
|---|---|---|---|---|---|
| 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 | 建筑工程费 | 53,306.96 | 55,081.60 | 103.3% | 募集、自筹 |
| | 设备购置及调试费 | 345,281.04 | 32,067.60 | 9.29% | |
| 产能提升设备技改项目 | 设备购置及调试费 | 20,401.68 | 10,543.58 | 51.68% | 自筹 |
| 动力及辅助项目 | 设备购置及调试费 | 551.48 | 316.51 | 57.39% | 自筹 |
| 合计 | | 419,541.16 | 98,009.29 | | |

1)“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是华微电子 8 英寸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

目计划总投资 39.86 亿元，计划达